

附件 5

刘峰
4.30

人社局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概况

1、预算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副处级内设机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人力资源规划、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全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和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全区机构编制、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工委干部组织工作，管委会干部的选聘调配、教育培训、工资福利、档案管理等内部人事、劳动管理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全区知识分子和拔尖人才管理工作，并做好招才引智、专家选拔推荐和重点扶持工作；负责全区职称改革、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的政治审查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仲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承办区工委管委和上

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以上工作职责，我部门制定了 2020 年部门预算。

2、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根据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9 日《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为 202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等部门整体绩效考评。

3、预算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2020 年批复的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23102.47 万元，因执中政策变化和上级部门拨付专款等原因，年终调整预算总额为 99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0.35 万元，项目支出 7213.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6.96 万元，政府基金 2847.8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877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74 万元，项目支出 6051.74 万元。

（二）预期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工委管委工作部署，继续深化机构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重点、防风险、转作风、优服务，持续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民生保障。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主线，创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胆探索创新亮点工作，努力实现人

社系统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社会治理工作目标。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自评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首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发布本次绩效评价通知。在部门自评基础上，工作组根据部门自评结果，开展现场评价。被评价单位依据评价标准、评价指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进行自评打分，写出自评报告。评价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有关政策文件，制订实施方案，对工作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局关于印发<高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石高财〔2019〕64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和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主要以定量分析进行评价。对于无法定量衡量的，结果部门日常管理履职情况，通过定性分析进行评价。

2、评价过程

现场评价阶段（3月15日至3月31日）：评价工作组进驻被评价部门现场，进行实地评价，手机整理相关项目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形成评价指标体系的支撑数据和材料依据。

评价报告汇总及问题整改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

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汇总分析，得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局关于印发<高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石高财〔2019〕64号）等有关规定，同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指标评价指标分为三级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9个。绩效指标权重根据我部门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10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二级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共八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三阶指标是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基础上，对二级指标的细化，突出可量化。在分值分配上，不仅体现了部门运行和预算管理的规范评价，更侧重对部门履职和产出效果的效益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最终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即：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之间为良，60-79分之间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涵盖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但评价中也发现，部分指标目标设置与工作职责的关联性较差，与部门职责和主体工作目标管理关联度较低。综合目标合理性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我部门基本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也比较清晰，但是指标值量化并可考程度尚待提高。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 2 分。

3)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批复的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23102.47 万元，因执中政策变化和上级部门拨付专款等原因，年终调整预算总额为 99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0.35 万元，项目支出 7213.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6.96 万元，政府基金 2847.8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877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74 万元，项目支出 6051.74 万元。我部门 2020 年预算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总体能达到要求，因此得分 3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调整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2020 年批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支出预算为 23102.47 万元，年终调整为 9953.48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策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参加保险导致，为预计外的客观因素。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分为 4.5 分。

2) 支付进度（分值 8 分，得分 7.91 分）

2020 年度部门调整预算金额 9953.48 万元，实际支出 8773.48 万元，支付进度 88.14%，低于序时进度，原因为 12 月底收到一笔 1100 万元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已无法及时开展工作。因此酌情扣 0.09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0 年度预算安排日常公用经费 121.02 万元，实际支出 118.2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69%，根据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时，评价得分 6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2 万元，实际支出 11.7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3.36%，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时，评价得分 2 分。

2、财务管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经检查相关财务凭证，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问题；未发现违反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得 5 分。

3) 预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评价得分 3 分。

4)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完善性得分 3 分。

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 1 分。

（三）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分值 54 分，得分 52 分）

项目产出包括：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项目效果包括：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通过项目执行取得以下成绩：

1. 顺利完成第二轮竞聘上岗工作。按照“能者上、庸者下”

的用人导向，聘任领导干部 239 人、聘用一般岗位 532 人（含“优秀员工” 18 人），淘汰或降职使用 13 人，树立了鲜明用人导向。

2. 顺利完成镇街改革。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和时间进度，全部完成了镇街道改革，实现人员编制、行政审批、行政综合执法“三个下沉”；一并推进完成 8 个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

3. 顺利完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填补了省内空白，为我市争得了荣誉。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4 家，完成营收 12 亿元，税收 2961 万元，持续提升扩大品牌影响力。

4. 扎实开展党建提升工程。启动村“两委”换届工作。加强农村党组织政治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实施党建惠民项目 49 项，安排落实党建资金 800 万元，培育孵化红色社区社会组织 179 个，其中市级“金牌”红色社区社会组织 2 个。

5.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工程。落实干部选任“五必”要求，强化任前把关，全年调整干部 6 批，涉及 88 人，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采取“线上学习+线下培训”的方式，举办党员干部培训 18 期，培训 5000 余人。

6. 实施人才引进工程。制定出台《石家庄高新区关于支持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等招才文件，全年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65 人，人才绿卡办理数量居全市首位；发放人才绿卡房租补贴 613 余万元，人才工作全市持续领先。

7. 大力落实就业促进工程。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403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31 人，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94 人，开展职

业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 13169 人，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8. 积极做好社保惠民惠企工作。累计为企业减免返社会保险 6.49 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研究制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彻底解决了建区以来失地农民养老问题。区社保中心先后被评为省人社系统先进集体、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先进单位。

9. 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紧紧围绕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对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年初预期情况，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95.41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此次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发现，部分项目目标设定不够明确、有些笼统，导致难以进行比对评价。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我部门将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以提高部门绩效水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四是并在今后申报预算过程中，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进行规范，制订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的绩效目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刘 炜（副局长）

成 员：姚化昌（办公室主任）

荣志华（局机关会计）

庞欣丽（局机关出纳）

李 宁（社保中心会计）

谭晓红（就业服务中心会计）

李佳婧（人才中心会计）

王一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会计）